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施志賢

相 對 人 陳金田

關 係 人 FONG TAI FISHERIES CO., LTD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昭佑

關 係 人 陳昭廷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金田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25,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4月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FONG TAI FISHERIES

01 CO., LTD邀同相對人陳金田及關係人陳昭佑、陳昭廷、裕祐
02 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於108年9月12日簽署簽訂
03 保證書，就關係人FONG TAI FISHERIES CO., LTD對聲請人到
04 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
05 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合計
06 以美金1,200,000元為最高保證額度。關係人FONG TAI FISH
07 ERIES CO., LTD於108年9月12日及112年3月23日分別與聲請
08 人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並於112年11月20
09 日出具動用申請書〈融資類〉向聲請人借款美金1,000,000
10 元，到期日至113年5月18日止，又於113年5月7日及113年8
11 月22日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條件變更）及動用申請書-增補〈
12 融資類〉將到期日展延至103年10月31日止。詎料，關係人FO
13 NG TAI FISHERIES CO., LTD於113年9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
14 前揭借款之本息，113年10月31日借款屆期後亦未為清償，
15 目前尚積欠借款本金美金800,000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
16 清償；相對人陳金田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
17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
18 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保證
19 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等件影本
20 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

2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2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陳金田及關係人FO
23 NG TAI FISHERIES CO., LTD、陳昭佑、陳昭廷、裕祐漁業股
24 份有限公司以114年5月23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107
25 號通知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
26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送達後迄未見相對
27 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
28 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 分區	權利 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	楠梓	後勁	二	873-2	62	(空白)	1/4
2	高雄	楠梓	後勁	二	873-4	93	(空白)	1/4
3	高雄	楠梓	後勁	二	873-8	834	(空白)	334/834
4	高雄	楠梓	後勁	二	874-1	109	(空白)	1/4
5	高雄	楠梓	後勁	二	874-3	84	(空白)	1/4
備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